

本檔編號: HKGNU201007311030

貴局編號: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致

行政長官
行政會議成員
行政會議秘書處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 1 樓

環境保護署署長
邱騰華先生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6 樓

規劃署署長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行政長官及各行政會議成員/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展局局長臺鑒:

【就西貢大浪西灣附近遭郊野公園圍繞之私人土地上近日出現發展之反映書】

西貢大浪西灣，眾所周知，是香港的後花園。

我們對上月消息指有發展商暗中收購了西貢大浪西灣約一萬平方米的農地，並打算發展該片土地作為私人別墅豪宅一事深感失望、憂慮和關注。希望特區政府能在此事件上作出適當和果斷的回應與行動。

大浪西灣四面八方也受郊野公園環抱，上年開始更成為了國家級地質公園的範圍之一，優美的景色不但吸引了許多本地和外地的遊客，且這片未遭開發的郊野，更是不少野生動植物重要的棲息生長地點。該區的任何發展，定必會為這裡的平衡狀況帶來改變。

因此，對於該區的任何發展和改變，不論是發展為骨灰龕場、高爾夫球場、私人會所、渡假別墅、高級住宅等，均不能接受。根據香港法律，任何擅自改變私人土地用途的行為，都必須要作出嚴懲和制止；而任何侵佔政府土地的意圖，

包括非法興建道路、興建碼頭、挖土、填泥、排水、傾倒泥頭、傾倒垃圾、掉棄雜物在政府土地上等也須受檢控。我們認為，凡事開了不良的先例，便會有更多同樣的情況相繼發生，只要某地方出現了第一個像大浪西灣的土地發展成功個案，日後便一定會有第二個，第三個，毫無止境。我們絕對不希望西貢的所有海灣，尤其是與郊野公園彼鄰的海灣，相繼變成一個又一個的私人渡假海灣。西貢大浪灣是屬於香港市民的共同瑰寶，故我們要存護著這個美麗的後花園。

我們明瞭香港是一個尊重私有產權的城市，只要土地擁有者沒有改變原有土地用途，政府是不會管制擁有者的使用權。但是，農業用途的土地就只可以用作農業用途，任何偏離非「農業用途」的用途均都是違法。而在該區的改變土地用途申請也理應遭到限制或禁止。我們謹希望特區政府能重視這個社會訴求。

現在大浪西灣灘頭的土地上已經最少有四部挖土機正在運作中。若該土地發展商沒有經過正式申請，是絕不可能將挖土機合法地經過郊野公園範圍進入或離開大浪西灣所謂的「工地」內。我們謹希望有關政府部門在沒有合法理據的情況下，絕對不應該讓這些破壞環境的機器自由進入和離開該地方。否則政府便等同間接認同該項土地發展工程的合法性。最後我們亦懇請規劃署能盡快規劃香港所有尚未規劃的土地，為其製訂發展審批地圖(DPA)或分區計劃大綱草圖(OZP)，包括政府、私人及鄉村土地，特別是接近郊野公園範圍的地方以及美麗的西貢大浪灣，從而避免有人繼續嘗試利用土地契約上的灰色地帶來牟取暴利和破壞自然環境。在此補充一點建議，特區政府應加強立法規管具有一定生態價值的土地，包括具特殊科學價值地區、綠化帶、郊野公園、海岸公園、地質公園範圍內及附近的土地等，亦可把某些地段列為禁區，像米埔自然護理區一樣，實施限制性的進出該區，以保護瀕危及珍貴自然資源。在私人業權地方而言，政府亦可提供協助及資源予有意保育擁有該地段的土地持有人，共同保育及監察該土地以存護自然環境。我們只需要一片沒有人為污染的靜土，這是我們僅有的要求，不是為了個人，也不只是為了我們這代人，更是為了我們下一代的孩子，為了我們的未來。

大浪西灣無可置疑的美麗景色，您們特區政府會如何保護？

幾乎每一份的宣傳單張，給所有參與遠足郊遊，生態導賞和水上活動人士的刊物也會以大浪西灣作為香港的自然風景代表，亦是香港的「後花園」，名列與印洲塘之前或齊名。

我們不是要反對政府，亦不是不滿政府，而是以支持政府的心態促請特區政府馬上實施補救措施和行動以力保大浪西灣周邊的自然環境。

(一). 盡可能購回該處部份或全部的私人土地以保存自然環境免受進一步破壞，亦保留了給市民大眾能欣賞大浪西灣美景的權利。在其他具高度生態價值的地方，政府盡可能應進行全面或部分收購，並使其納入郊野公園或保護區的範圍內。

(二). 應盡快草擬該區之發展審批地區圖(DPA), 並且將郊野公園以外鄰近的私人土地逐步納入發展審批地區圖(DPA)的範圍內, 並訂明這些土地的用途, 但必須配合郊野公園的環境存護方向。

(三). 限制建築機器和建築材料經過郊野公園, 不論其是否以空中, 水路或陸路運送。

(四). 建議盡快把部分或全部遭郊野公園圍繞而沒有受規管的政府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 讓其同受到【郊野公園條例】保護。

(五). 在鄰近郊野公園或保護區的地方進行任何與發展有關的工程, 必須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六). 建議政府每區成立跨部門獨立小組及邀請民間團體或其他人士等一同進行監察土地活動, 並設立電話熱線供市民舉報任何有可疑之土地活動。而各區的土地用途細節必須方便市民查閱, 並讓負責有關監察土地活動的小組/團體/人士知悉有關土地的位置及紀錄日常任何情況, 就此事或日後類同之事件解決有關土地的用途和業權問題。

大浪西灣僅只是冰山一角的例子而已, 在香港仍有許多自然環境每分每秒的正遭受到破壞或在毫無受保護的威脅下等待命運的安排, 實在悲哀, 如沙螺洞、鎖羅盤、鹿頸、南生圍, 還有其他多不勝數的地方。我們相信政府是知道的, 亦是絕對有能力做到保護它們的權力和能力, 我們深切表示盼望。

我們謹希望特區政府能以此為鑒, 以可持續發展的自然政策為框架, 保護我們珍貴的自然資源, 讓我們的下一代能一起共享, 謝謝。

謹此

此致 敬祝
工作順利

行政長官暨行政會議成員/秘書處

環境保護署署長

規劃署署長

發展局局長

(中國)香港綠色自然聯盟(HKGNU)
傳訊教育及宣傳科 敬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香港